

法学院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研究生院发布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规定》，现对我院博士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的具体实施办法规定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用于折算的科研文献是申请博士学位的前置要件，如经抄袭举报被认定学术不端，即视为博士学位丧失合法来源，其结果是“撤销学位”或“不授予学位”，请各位博士生务必高度重视。

2. 科研文献的折算对象是 C 刊发表，理应达到科研发表的学术水平。导师和博士生应对折算文献的学术规范、文字表达、篇幅等严格把关，避免引发后续异议。科研文献的内容只能是文献综述或读书报告，但应按照学术论文的基本格式写作。全文总字数应达到 2 万字，封面格式示例见附件一。正文格式要求应符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文献综述格式示例》（见学网官网）的基本规定。全文应包括中文摘要、关键词与合理数量的脚注，并在文末附不少于 60 篇的参考文献，参考文献字数不计入全文字数。

3. 为确保科研文献对学位论文写作有所贡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只能在开题通过后至答辩开始前提出，超出时间范围不予认定。

二、适用对象

1. 已办理完两证分离手续的博士生不得适用成果折算。

2. 根据研究生院规定，成果折算规定是学校有关博士生论文考核办法的补充。2016 级以前（含 2016）的博士生申请科研文献认定及

成果折算的，毕业论文发表考核应适用研究生院 2015 年颁布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办法》，不得再适用法学院关于毕业论文发表考核的有关规定。

三、具体流程

1. 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在开题通过后至答辩开始前随时进行。

申请由博士生本人提出，向导师提交符合要求的科研文献，由学院或导师联系三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认定，相关费用由学院支付。同行专家认定通过后，由博士生向学院提交附专家意见及签名、导师意见及签名的《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附件二）及文献。学院对申请表和文献全文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如有异议，由学院做出最终认定意见。

2. 认定和公示程序均完成后，博士生应将科研文献相关信息填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电子档案“学术论文”版块，刊物级别选填“科研文献折算”。

3. 每学期末，学院汇总本学期科研文献认定情况（含申请表和文献全文），报送研究生院学位办汇总公示。

4.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由学院留存，待该博士生申请学位提交材料时，同其他科研发表材料一起提交研究生院审核。

四、对于 2020 年申请两证分离的毕业博士生的补充规定

2020 年春季答辩的本次两证分离毕业生（不含此次来申请学位的已两证分离往年毕业生）可以适用本办法。本折算办法原定下半年实施，但考虑到本次两证分离博士生的实际需求，将上半年毕业博士

生也纳入适用范围。按照规定，答辩结束后不再启动认定，鉴于上半年申请两证分离博士生处于过渡期，本次截止时间可延长至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召开之前（一般为6月初），即博士生只要在学院分学位委员会召开前，完成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且公示无异议，即可以适用折算。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法学院

2020年3月31日

附件一：科研文献封面格式示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考核折算科研文献

文献形式（文献综述/读书报告）：

文献题目：

博士论文题目：

导 师：

作者姓名：

专 业：

学 号：

附件二：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博士科研文献学术水平认定申请表

博士生姓名：	学院：	专业：
学号：	导师：	字数： 万字
文献题目：		
文献摘要及与学位论文的相关度描述：（500字以内）		
同行专家认定意见		
同行专家签字： 工作单位： 日期：		
导师认定意见		
经本人及同行专家鉴定，该科研文献已达到学术水平认定标准，建议进行博士申请学位科研成果折算。		
导师签字： 日期：		
培养单位审核意见		
主管院领导签字： 日期：		

* 申请表可复制并可根据内容调整，内容可打印，每份科研文献应附三份申请表即三份专家意见。